

公司代码：600066

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客车	6000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莉	
电话	0371-66718281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宇通工业园	
电子信箱	sbd@yutong.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566,741,897.07	35,153,796,066.00	-1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5,180,264.97	13,583,663,719.90	-10.3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028,590.32	-1,864,769,333.72	-140.94
营业收入	9,313,067,493.10	13,268,121,440.85	-2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051,762.12	1,235,301,198.81	-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6,322,911.11	1,208,547,077.25	-3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5	10.70	减少4.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6	-3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56	-34.8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2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9	823,314,023	223,026,70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6	238,219,27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	101,716,185		未知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87,428,292	87,428,292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30	50,930,127		未知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44,385,192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7	21,393,700		未知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71	15,615,381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52	11,595,557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资管—平安人寿委托投资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1	11,218,52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批准的全年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认真落实推进“五条主线”战略规划要求,累计完成客车销售21,828辆,实现营业收入93.1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05亿元。

在国内市场,受2017年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客车行业波动幅度较大。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的调整,提高了新能源客车行业门槛,有利于加速淘汰僵尸企业及经营低效的中小客车企业,促进行业优胜劣汰,公司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第一客车品牌地位更加稳固。

在海外市场,公司通过深耕传统市场、拓展和培育新市场实现稳步增长,上半年实现销售4,356台,完成年度目标50.68%,同比增长16.94%,品牌知名度以及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

下半年,客车行业面临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需紧密跟踪市场发展态势以及新能源政策调整动向,主动适应变化并提前应对,确保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达成。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按既定技术路线继续深化推进,围绕新能源、智能化、网联化、安全技术和生产自动化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在高节能睿控3.0行星耦合动力系统、自动充电系统、CAE虚拟验证技术、协同控制悬架技术、自动化辊压技术等方面取得突破,为产品竞争力提升提供了支撑。

2017年,公司新能源产品得到全面完善,按新国标完成产品升级换代,实现了市场全覆盖;传统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所有传统产品均已切换成国五排放标准,中端产品竞争力提升专项取得较好效果,产品满意度实现进一步领先;已初步具备高端产品实现能力,海外高端产品项目正常推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批准	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1-6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约2,458.98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约2,458.98万元。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准则将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并自2017年1月1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采用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同期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